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處理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王穎千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II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有關(1)重選董事；  
(2)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文。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另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性授權，即購回授權(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600,000股每股0.02港元。倘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8,06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736,120,000股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董事)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穎千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証。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及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通銀行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現任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王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及給予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王女士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王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志遠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263,000港元及給予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萬國樑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現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

萬先生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啓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萬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萬先生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80,60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368,06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須

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

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i)及(iii))	28.77%	31.97%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附註(ii))	0.40%	0.44%
鄭菊花女士(附註(i)、(ii)及(iii))	29.17%	32.41%
Sea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i))	9.91%	11.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9.91%	11.01%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i))	9.91%	11.01%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i))	9.91%	11.01%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i))	9.91%	11.01%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9.91%	11.0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9.91%	11.01%
君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v))	9.26%	10.30%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iv))	9.26%	10.30%
張利銳先生(附註(iv))	9.26%	10.30%

附註：

- (i) 694,095,14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 (「**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 14,720,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及其兒子分別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之仁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i) 364,864,860股股份(「**相關股份**」)由Sea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Sea Venture**」)持有，該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該等「**CCB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佔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Superb Smart作為執行方以及Sea Venture作為受益人之期權契約(該「**期權契約**」)，Sea Venture獲授予權利(「**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或由期權契約所載之指明事件發生之日起計之其他期間)要求Superb Smart向Sea Venture購買364,864,860股(根據期權契約調整條款，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生效之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因此，Sea Venture、該等CCB公司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相關期權股份擁有淡倉及Superb Smart(及從而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於相關期權股份擁有權益。

- (iv) 341,132,000股股份由君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並由張利銳先生(「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Managecorp Limited(「**Managecorp**」)作為信託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Managecorp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於1,073,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7%)中擁有實益權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鄭菊花女士之權益將增至約32.4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任何該等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六月	1.09	1.01
七月	1.05	0.69
八月	1.04	0.90
九月	1.00	0.78
十月	1.28	0.91
十一月	1.19	0.93
十二月	1.01	0.8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92	0.80
二月	0.90	0.78
三月	0.90	0.78
四月	0.90	0.82
五月	0.92	0.79
六月	0.90	0.7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1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a) 重選王穎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萬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發售或發行，即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港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自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

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